

第五章：家長校董篇



第五章

家長校董篇

5.1 校本管理管治架構

- 為配合政府推行「校本管理」的政策，所有資助學校均須設立法團校董會管理學校。
- 法團校董會的組成，須包括以下人士：辦學團體校董、家長校董、教員校董、校長(當然校董)、校友校董及獨立校董。
- 「直資學校」及《教育條例》附表 3 的指明學校可選擇是否設立法團校董會。

5.2 認可家長教師會

- 法團校董會須承認一個團體(不論如何稱述)為認可家長教師會，舉行家長校董的選舉及提名。
- 家長教師會的章程須規定只有現有學生的家長或現職教員才可選出或成為該會的幹事，才可獲法團校董會承認為「認可家長教師會」。
- 認可家長教師會可提名有關學校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

5.3 家長校董

- 學校法團校董會的章程須訂明該校家長校董的人數，但人數不得少於一名。
- 如只得一名家長校董，須設一名替代家長校董。

5.4 替代家長校董

- 除投票權外，替代家長校董的職權與其他校董相同。
- 如家長校董不在場，或當時該校並沒有家長校董，替代家長校董可就法團校董會投票議決的事宜投票。
- 替代校董亦須註冊為校董，並出席法團校董會會議。除特定情況外，在計算會議的法定人數時，不會計算他們在內。詳情可參閱《教育條例》第 40AS 條。

5.5 家長校董的提名、選舉及停任

認可家長教師會可提名法團校董會章程所規定數目的當選者，註冊為該校的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詳情可參閱《教育條例》第 40AO 及第 40AX 條。

(a) 參選家長校董的資格：

- 必須是有關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
- 不是該校的教員。
- 不是《教育條例》第 30 條列明可被拒絕校董註冊的申請人。

(b) 投票人資格：

- 必須是有關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
- 如有關學校某教員是現有學生的家長，他亦享有投票權。
- 所有現有學生的家長須有均等的投票權。

(c) 選舉安排：

- 有關選舉須由該校的認可家長教師會舉行。
- 認可家長教師會須留意候選人及投票人的資格。
- 選舉中，學校所有現有學生的家長須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
- 選舉的制度須是公平而透明的。
- 選舉須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
- 認可家長教師會的幹事選舉與家長校董選舉應分別進行；於認可家長教師會獲選的幹事(包括主席)，不可自動當選為家長校董。
- 認可家長教師會應按家長數目而非以家庭為單位分發選票。即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該校子女的數目，均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份投票。

(d) 填補臨時空缺：

- 如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任期內離校，其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 如家長校董席位出現空缺(包括校董在任期內離任)，法團校董會須確保三個月內合資格填補空缺的人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

(e) 校董的停任：

- 如認可家長教師會認為某家長校董不適合繼續出任校董，可通過決議並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的註冊；通過上述決議的方式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決議的方式應類似提名該校董的方式。

有關《教育條例》(第 279 章)全文，請參閱律政司設立的雙語法例資料系統，網址為：<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